

WEILI HOLDINGS LIMITED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2

年報

2022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收益表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財務概要	14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偉莊先生(主席)
余天兵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一敏先生
陳仰德先生
馮苑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主席)
劉一敏先生
馮苑女士

薪酬委員會

馮苑女士(主席)
陳仰德先生
陳偉莊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一敏先生(主席)
馮苑女士
余天兵先生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HKICPA)

授權代表

余子敖先生
余天兵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紅安支行
中國
湖北省
紅安縣
城關鎮
建設西街6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湖北省
紅安縣
覓兒寺鎮
新型產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Strand 50
20樓2004-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

公司網站

www.weili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372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之年報。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2022年6月30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200,0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0,300,000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上市開支」))。憑藉上市籌集的資金，本集團具有更高的靈活性來提升產能，從而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於2022財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89.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70.3百萬元減少約22.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湖北省於2022年第三季度出現電力短缺；(ii)自2022年7月中旬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地區的地方政府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應對措施；及(iii)於2022年下半年，本集團的客戶經歷了投標損失及／或銷量下降。本集團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8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或26.2%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0.4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約22.1%減少至2022財年約20.9%。於2022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5.0百萬元，而2021財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5.7百萬元。

由於中國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集團於過去三年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然而，自2022年12月初以來，中國政府宣佈全國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我們認為，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政策放寬的推動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中國及本集團的影響將於2023年減少。

展望未來，由於煙草產品的產品性質，其需求總體上為剛性，儘管政府實施控煙政策，但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中國吸煙者人數將保持穩定。此外，受惠於卷煙行業向中高檔方向發展，以及中國公民購買力的提升，對中高檔卷煙的需求預期會增加，因為中高檔卷煙通常必須採用技術先進的卷煙包裝紙。我們將繼續審慎調整、優化及管理我們的資源，以把握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的商機。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制定有效策略以增加市場份額。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僱員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貢獻。我們致力於為所有股東創造價值並帶來回報。

主席
陳偉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擁有向客戶供應定制產品的研發能力。本集團主要向在中國各個省份(主要包括湖北省及河南省)經營的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產品。本集團銷售的產品用於製造中國知名煙草品牌的卷煙包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本集團的產品被用作獲國家煙草專賣局譽為「雙十五煙草品牌」的卷煙品牌的卷煙包裝材料。於2022財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卷煙包裝紙。本集團的產品分為(i)轉移紙；(ii)複合紙；及(iii)框架紙。本集團亦為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規模小得多的卷煙包裝紙加工服務。

本集團注意到，自2022年7月起，經營狀況越來越具有挑戰性，主要歸因於(i)2022年第三季度的熱浪及破紀錄高溫導致湖北省電力短缺；(ii)2022年7月中旬以來，中國不同地區發現2019冠狀病毒病病例，包括湖北省及本集團客戶所處的其他若干地區；及(iii)2022年下半年部分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未能從其客戶中標，或中標的份額有所減少。

7月中旬以來，包括湖北省(本集團總部所在地)等若干省份遭遇高溫破紀錄的熱浪。受空調需求驅動，電力需求顯著增加，給電力供應造成壓力。於2022年8月16日，本集團收到當地政府及電力供應上的來函，表示湖北省及黃岡市正面臨電網電力短缺的問題。來函亦要求企業配合當地政府，確保滿足當地居民及重要用戶的電力需求。為配合政府工作，本集團自願調整經營時段，避開電力需求高峰，因而給本集團維持最佳生產力及產出帶來挑戰。

2022年7月中旬以來，中國湖北省及河南省等於2022年上半年相對不受疫情影響的多個地區發現2019冠狀病毒病病例。當地政府因此實施物流限制作為防疫措施。湖北省、河南省及上海市的若干轄區，即本集團客戶所在地，受到影響，導致來自該等客戶的訂單減少。

從2022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部分主要客戶未能從其客戶(主要為卷煙製造商)中標某些卷煙品牌產品，或中標的份額有所減少。此導致相關客戶向本集團該等卷煙品牌產品之訂單減少。

上述因素對本集團2022年下半年的收益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7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3百萬元或22.0%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89.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i)湖北省於2022年第三季度出現電力短缺；(ii)自2022年7月中旬起，中國多個地區的地方政府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應對措施；及(iii)於2022年下半年，本集團的客戶經歷了投標損失及／或銷量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8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或20.8%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2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i)本集團於2022財年的收益減少約22.0%；及(ii)員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8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或26.2%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0.4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22.1%下降至2022財年的約20.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銷售成本較上文所述同期整體收入減少比例為小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2022財年的銷量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約人民幣5.6百萬元的行政開支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2.4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於2022財年(i)上市開支減少；及(ii)上市後專業服務費增加。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錄得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撥回，淨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產生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

其他收益 — 淨額

本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於2022財年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匯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融資收入 — 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淨額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而2021財年的實際稅率約為15.2%及2022財年的實際稅率約為13.9%。儘管2022財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但2022財年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額相對穩定在約人民幣1.8百萬元(2021財年：約人民幣2.0百萬元)，導致2022財年的實際稅率相對較低。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或30.0%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收益和毛利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自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百萬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8.6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2021年12月31日：約10.0%)。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投資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定，以保證投資乃出於維護資金及流動性之目的，且本集團僅於特定條件下購買投資產品。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管理投資活動，而投資部門的投資策略及決策須經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審閱及批准。於制訂投資投資產品的提案前，本集團將評估並確保於購買該等投資產品後，可剩餘充足的營運資本，能夠保障業務需求、營運活動、研發及資本開支。本集團採納審慎方式篩選投資產品。本集團一般根據其過往財務表現分析投資產品。如果本集團根據現有資料發現投資產品的財務表現有任何不利變化，財務部門將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適當行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人民幣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以港元保留若干上市所得款項，而港元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認為，2022財年本集團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未進行外匯對沖。

資本開支

於2022財年，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0.7百萬元(2021財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和出售事項

於2022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質押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2百萬元的樓宇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而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1百萬元的租賃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1百萬元的樓宇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應付票據，而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租賃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於一年內到期，以人民幣計值，是指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而向銀行質押的銀行存款，以應付向本集團供應商的日後償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2022財年的末期股息。2021財年，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該等公司的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90.3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描述	所得款項 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截至2022年	動用未動用
		2022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提升本集團產能、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	55.4	0.7	54.7	2024年 7月1日之後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	17.6	–	17.6	2024年 7月1日之後
完善本集團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	5.8	–	5.8	2024年 6月30日之前
加大本集團營銷投入	2.6	–	2.6	2023年 6月30日之前
預留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8.9	8.9	–	不適用
總計	90.3	9.6	80.7	

截至本年報日期，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7名僱員，而於2021年12月31日共有123名僱員。支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本集團通常透過年度評估來審查僱員的表現。該等審查結果用於調薪及晉升目的。本集團於2022財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而2021財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僱員獲提供各類在職培訓。本集團提供各種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團隊建設培訓以及供僱員及時了解行業相關最新技術發展的外部培訓。

本集團遵照中國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參與直轄市、自治區及省政府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本集團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來抵銷現有供款水平。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煙草產品的產品性質，其需求總體上為剛性，儘管政府實施控煙政策，但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中國吸煙者人數將保持穩定。此外，受惠於卷煙行業向中高檔方向發展，以及中國公民購買力的提升，對中高檔卷煙的需求預期會增加，因為中高檔卷煙通常必須採用技術先進的卷煙包裝紙。我們將繼續審慎調整、優化及管理我們的資源，以把握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的商機。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制定有效策略以增加市場份額。

2022年12月31日後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偉莊先生，61歲，於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作為湖北強大的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為了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團隊，不時到訪我們的生產設施，自2019年至2021年到訪約三十次。彼負責發展我們的客戶群及維持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負責聯絡我們部分主要客戶，參加我們的有關銷售回顧和規劃的會議。彼亦負責召開本集團股東大會及制定業務及財務計劃。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即盛喜環球、香港偉立及湖北強大)的董事。

陳先生在中國造紙業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5年企業管理經驗。自1993年1月至1998年12月，彼擔任湖南省一間造紙商的副總經理。自1999年1月至2009年11月，陳先生擔任深圳市富華隆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實業項目及供應鏈活動。自2002年5月至2007年11月，彼亦為阜陽港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自2003年5月至2006年9月，陳先生擔任深圳市環球時代進出口有限公司的監事，並自2006年9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實業項目、供應鏈活動以及進出口業務。2017年5月，陳先生加入湖北強大擔任董事，此後一直負責湖北強大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制定。

陳先生於1978年7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

余天兵先生，54歲，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管理。彼常駐本集團生產基地，主要職責包括審批生產經營相關文件，監督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執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計劃。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湖北強大的董事。

余先生擁有逾25年卷煙行業(包括卷煙包裝行業)經驗。自1992年9月至2001年12月，余先生在湖北金葉玉陽化纖有限公司(其為中國煙用聚丙烯絲束及過濾嘴的指定製造商)任職，負責企業管理事宜。自2003年3月至2016年12月，余先生效力於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卷煙包裝製造。其後，彼於2017年1月加入湖北強大，擔任總經理，並自2017年5月起一直擔任湖北強大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余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湖北廣播電視大學政治歷史專業。余先生亦於2007年1月畢業於湖南工業大學印刷工程專業。彼於1995年12月獲宜昌市職改辦評定的經濟師任職資格。

非執行董事

胡浩然先生，36歲，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行為標準提供建議。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余先生及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向胡先生提供業務更新，而胡先生將審閱該等資料並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尤其是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方面。彼亦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湖北強大的董事。

胡先生在各個行業擁有逾九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胡先生於太陽世紀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負責協助總裁管理該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租賃。自2015年1月起，胡先生一直擔任太平洋資產聯合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會計、稅務與商務顧問服務。自2017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市廣信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業務及投資諮詢服務、軟件開發及網站設計。2017年5月，胡先生加入湖北強大擔任董事。

胡先生於2007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評定為初級會計師。彼於2008年6月畢業於廣州大學松田學院的財務管理與實務專業。彼於2012年12月透過網上課程取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一敏先生，40歲，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現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在各個行業擁有逾八年企業管理經驗。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9月，彼擔任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8）的董事長助理。自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深圳市雲杉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向醫療機構提供後勤管理服務。自2017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拉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

劉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計算機輔助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取得蘭卡斯特大學的機電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仰德先生，38歲，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現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仰德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政管理方面擁有15年以上經驗。彼自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於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務為助理經理。彼其後於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級審計師，並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受僱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98)，最後職務為會計經理。自2015年3月至2020年5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聯交所上市公司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0)、聯交所上市公司鼎立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6)、聯交所上市公司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及洋蔥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YSE:OG)的董事：

陳仰德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2011年1月及2021年9月，彼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馮苑女士，40歲，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女士於資訊技術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企業管理經驗。自2007年4月至2019年7月，彼效力於深圳市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與計算機軟件相關的技術開發及諮詢。自2019年8月起，馮女士一直擔任深圳市易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銷售。

馮女士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7年6月獲得四川師範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李小莉女士，51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

李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91年6月至2008年4月，李女士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4820工廠(現為宜昌四八二〇機電有限公司)財務及審計部門就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氣產品生產及家用電器銷售。自2008年5月至2013年3月，彼擔任一間會計事務所(現稱北京大地泰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核數師。自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李女士擔任廣州市增信鴻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顧問。李女士於2015年6月加入湖北強大，此後一直擔任湖北強大的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女士於1991年6月畢業於宜昌師範專科學校漢語言文學專業。彼亦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職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李女士於2003年9月獲中國財政部評定為中級會計師並於2008年9月成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05年11月成為註冊稅務代理人並於2021年2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認證為高級管理會計師。

包志剛先生，44歲，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開發。

包先生擁有逾15年造紙行業經驗。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4月，包先生擔任汕頭市強宇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產品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紙塑三維鍍膜製品製造業務。自2005年4月至2011年4月，彼擔任湖北強宇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現稱湖北同歡貿易有限公司)工廠經理，該公司生產及銷售紙製品、塑料鐳射薄膜及外包裝塑料製品。包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湖北強大擔任工廠經理，並於2020年4月晉升為首席技術官。

包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彼正在透過遠程學習攻讀國家開放大學的市場營銷(市場營銷和計劃方向)專業，預期將於2023年7月畢業。

宋正美先生，36歲，為本集團首席產品官，負責本集團整體生產。

宋先生擁有逾10年的產品質量控制經驗。自2008年6月至2017年5月，宋先生擔任浙江山蒲照明電器有限公司的質量控制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照明及電子設備生產。彼於2017年6月加入湖北強大擔任辦公室主任，並於2021年1月晉升為首席產品官。

宋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武漢職業技術學院數控技術專業。之後，彼於2020年12月透過遠程學習以非全日制方式在武漢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2022年6月30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政策及策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擁有足夠資源及其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轉授於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職責。各董事須確保其本著真誠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準則，以及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偉莊先生(主席)

余天兵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一敏先生(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

陳仰德先生(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

馮苑女士(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

董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現時分別由陳偉莊先生及余天兵先生擔任。彼等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偉莊先生(主席)	2/2
余天兵先生(行政總裁)	2/2
非執行董事	
胡浩然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一敏先生(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	2/2
陳仰德先生(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	2/2
馮苑女士(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	2/2

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舉行股東大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即陳仰德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因此，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且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不具獨立性。根據所收到的確認書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於本年報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

確保向董事會提供足夠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公司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要素，概述如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較高門檻）。

除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獲委任加入其他董事委員會，以確保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獨立性評估標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變動而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的，亦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知會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協助，並於有需要時向外聘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相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就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進行年度檢討，並信納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初步期間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初步期間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及退任董事須合資格重選連任。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在知情及符合守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1.4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已透過參加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相關更新主題的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將安排及撥款提供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讓董事參與，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各董事於年內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參與培訓課程 或閱讀企業管治及 上市規則相關 更新的主題材料
執行董事	
陳偉莊先生(主席)	✓
余天兵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胡浩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一敏先生(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	✓
陳仰德先生(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	✓
馮苑女士(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出於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予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候選人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視角以及候選人的潛在貢獻，以更好地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發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亦嘗試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以及激勵董事及其他員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重視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令董事會中女性成員人數處於適當水平，且由即時起女性成員不得少於一名，並可於未來五年進一步增加。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已達致性別多元化。儘管本公司正有意識地努力落實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但在考慮現有及合適的候選人時，所有委任最終均以用人唯才為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以確保其持續適用及有效。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是充分有效的。

為招聘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已編製一份清單，載列候選人應具備的理想技能、經驗、資格、性別或觀點。如果董事會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其將部署多種渠道來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和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員工多元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男比女)約為80:37。本公司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致力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包括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平及適當的僱用常規及勞工標準。本集團為求職者及僱員提供平等的就業及晉升機會，並禁止任何形式的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歧視。董事會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的性別多元化維持良好。因此，在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本集團計劃在可預見未來內保持性別多元化的平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設有職權範圍以協助各個委員會有效執行職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仰德先生、劉一敏先生及馮苑女士組成。陳仰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詳情載於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工作概要：

- 審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管理層就本公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作出的報告，以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建議；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年度審核計劃，包括審核性質及範圍、應付彼等之費用、彼等之申報責任及彼等之工作計劃；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計劃之成效及表現。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陳仰德先生(主席)	2/2
劉一敏先生	2/2
馮苑女士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苑女士及陳仰德先生)及董事會主席陳偉莊先生組成。馮苑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馮苑女士(主席)	1/1
陳仰德先生	1/1
陳偉莊先生	1/1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零至1,000,000元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一敏先生及馮苑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余天兵先生）組成。劉一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採納提名政策。為配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於委任董事、董事繼任計劃及重新委任董事時應考慮多項條件，包括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歷、技能、知識、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及願意及可以為履行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投入足夠時間。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劉一敏先生(主席)	1/1
馮苑女士	1/1
余天兵先生	1/1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工作概要：

- 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政策

高質素及敬業盡責的員工是寶貴資產，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為確保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以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為原則，以支持績效文化及達致策略性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旨在為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但不過度的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包括固定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部分(如花紅及購股權)，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等綜合因素，以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為基準。

董事薪酬每年檢討，並須經股東批准。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本公司董事(包括委任額外董事、更換董事及重選董事)所採納的方法及程序。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全面負責執行、監察及定期檢討該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提名準則

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準則：

-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因素；
- 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考慮候選人是否屬獨立人士；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以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可能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及替任董事

- i. 倘董事會釐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利用多個渠道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於編製及面試潛在候選人名單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重選董事及由股東提名

- i.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推薦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名退任董事的必要資料。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相關股東通函指定的遞交期間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有關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透過補充通函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並已履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責任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606

合規顧問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載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本公司年報寄發日期止。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充份的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承諾落實有效且穩健妥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內部監控審閱顧問編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報告。該等報告概述與就下列範疇所進行工作有關的資料：

1. 選擇性測試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營運及財務記錄的結果；
2. 對本公司所設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整體評估；及
3. 於回顧年度內注意到之重大監控問題(如有)概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理解管理層已積極實施足夠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有效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每年進行審閱。儘管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惟董事會認為，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查，並委任外聘內部監控審查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查，足以確保本集團的有效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余先生為香港一間企業秘書服務供應商的董事。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偉莊先生為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公司聯繫人。余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編製：

1. 一位或以上於呈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股東特別大會應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呈交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請求人。

提出查詢的程序

1. 股東應透過郵寄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查詢有關彼等的股權的問題。
2. 股東可提出問題、要求索取公開現有資料及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並可透過郵寄至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20樓2004-6室向本公司提出。
3. 股東須謹記於提交彼等的問題時一併提供詳細聯絡資料，本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迅速作出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詳情

1.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20樓2004-6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2.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核實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經股份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並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議程載入建議。
3.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告提供予股東，讓股東充份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向。本集團亦已設立公司網站www.weiliholdings.com，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詳情概述如下：

股東大會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的主要溝通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未能出席時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股東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規定時間內登載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liholdings.com)並郵寄予股東。
- 董事(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代表)、適當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大會主席將建議根據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監票人將獲委任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點票，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liholdings.com)公佈。

公司通訊

- 本公司將(以郵遞方式或細則或上市規則允許的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最新聯絡資料，以便及時有效地溝通。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weiliholdings.com)向股東提供本集團的公司資料，還提供了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的資料。
-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後，除於「投資者關係」一節內儘快登載外，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及通訊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之間的溝通。
- 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與本公司的溝通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出問題、索取公開資料及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索求、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本公司，地址：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20樓2004-6室。

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提供屬公開範疇的資料。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及相關持份者對本公司的意見及評價，並邀請股東及相關持份者透過上述方式與本公司溝通。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股東通訊政策充分有效落實。

組織章程文件

除於2022年6月2日就上市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的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2021年5月6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6月30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亦有賴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支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21.1%(2021年：約25.4%)及74.9%(2021年：75.4%)。

年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本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量約23.4%(2021年：約22.6%)及約55.8%(2021年：約54.0%)。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僱員

本集團致力於在其工作場所堅持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原則。招募及挽留員工乃按一系列多元化參數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國籍、種族、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集團透過績效評估分析僱員的個人優勢及劣勢以及是否適合晉升或接受進一步培訓。根據僱員的績效評估，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進行薪金調整。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以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5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未來發展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悉，本公司概無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情況。

環境政策及績效

作為中國一間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本集團重視環境的可持續性，並一直致力於將該理念融入日常業務營運的各個環節。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績效的討論，可參見本年報第43至6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7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的原則及指引。董事會致力在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下述因素所規限。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考慮本集團的因素，例如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未來現金需求及業務營運可用的現金、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求、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狀況及因素，董事會可就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溢利分派作為股息。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的股息須予以沒收，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30頁「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細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及寄發。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偉莊先生(主席)

余天兵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浩然先生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一敏先生(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

陳仰德先生(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

馮苑女士(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初步年期屆滿時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初步年期屆滿時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即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任何該等人士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任何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要求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陳偉莊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39,040,000 (L)	42.38%
余天兵先生(「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96,000,000 (L)	12.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將由城逸有限公司(「城逸」)擁有42.38%。城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城逸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由永寧有限公司(「永寧」)擁有12.00%。永寧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永寧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要求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或被視為或被當作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權益百分比
城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39,040,000 (L)	42.38%
劉月珠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3)	339,040,000 (L)	42.38%
啟東有限公司(「啟東」)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46,960,000 (L)	18.37%
永寧	實益擁有人(附註5)	96,000,000 (L)	12.00%
周華琴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6)	96,000,000 (L)	12.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法團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由城逸擁有42.38%。城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城逸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月珠女士乃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月珠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由啟東擁有18.37%。啟東由胡浩然先生、吳波先生、盧順和先生及林歡先生分別擁有32.66%、28.57%、22.44%及16.33%，且其連同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啟東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5. 本公司由永寧擁有12.00%。永寧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永寧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周華琴女士乃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華琴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

(2) 釐定資格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提出要約。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最多可發行8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限額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須遵守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8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於上市日期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80,000,000股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次級限額。

董事會報告

(4) 各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 12 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 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且董事可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6) 最短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購股權要約內另行規定，否則概無任何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7)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 21 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 1 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9) 剩餘年期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已授出及接納及餘下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且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性權益

控股股東(即城逸及陳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已於2022年6月1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其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定，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中作出的承諾。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於2021年5月7日及2022年6月8日，本集團與Newpage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Newpage」) 就分別提供上市及自上市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向本集團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訂立協議(「該等協議」)。於協議及本年報日期，Newpage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浩然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

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Newpage產生的印刷服務費低於3百萬港元，而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退休計劃

本集團遵照中國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參與直轄市、自治區及省政府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713,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601,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年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2021年：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事項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須予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偉莊先生

2023年3月28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捲菸包裝紙製造商，擁有向客戶供應定制產品的研發能力。本集團主要向在中國各個省份(主要包括湖北省及河南省)經營的捲煙包裝製造商提供產品。本集團銷售的產品用於製造中國知名煙草品牌的捲煙包裝。

本集團欣然公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藉此概述本集團2022財年的ESG管理方針、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董事會」)重視環境可持續發展，並致力將此理念融入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每個組成部分。董事會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增強本集團對潛在ESG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應變能力和適應能力，年度風險評估涵蓋和評估所有潛在ESG議題。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管治架構，可有效監督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管理其可持續發展表現。董事會最終負責監督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制定本集團的ESG相關戰略和目標，並根據ESG相關目標每年審查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授權給本集團常務委員會和部門負責人處理所有ESG相關事宜，包括制定ESG戰略、執行ESG計劃、識別ESG相關風險，以及實現常務委員會制定的ESG相關目標等工作。董事會要求常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實施過程和困難。

常務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相關ESG相關事宜的實施成效，環境目標正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於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前更新及符合最新監管規定。

為確保所有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和具體目標與本集團相關，董事會通過持份者的定期參與來跟蹤和持續審查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並將結果納入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和戰略。董事會在設定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以及對本集團主要業務重要的其他ESG議題時，也會考慮行業慣例、國際趨勢、同行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界限和原則

該界線與年報所載業務單位一致，涵蓋本集團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捲菸包裝紙的業務。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披露主要集中於2022財年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工廠運營和辦公室運營。

本報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遵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ESG報告原則編製。在編製ESG報告時，本集團已採用聯交所ESG指引材料中規定的國際標準及排放因子計算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除非另有說明，ESG報告的編制方式與往年相比沒有變化。

本集團已遵照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原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 本集團通過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分析，選擇和識別對持份者和本集團具有重要意義的重大ESG議題。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信息已在本ESG報告相關章節披露。

量化： 本集團已披露用於報告排放和能源消耗的標準、方法、假設和轉換因數來源的信息。詳情請參閱本ESG報告的相關章節。

平衡： 本ESG報告公正地呈現了本集團的環境和社會表現，為讀者提供客觀的報告披露。

一致性： 披露關鍵環境和社會表現指標所採用的方法與上一審查年度一致。

為深入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期望，提升本集團的ESG表現，董事會持續與本集團持份者溝通，定期邀請彼等參與重要性評估，參考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確定不同ESG議題的優先次序，並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有關持份者溝通渠道及本集團進行的重要性評估的資料分別載於「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與持份者保持持續溝通，可使本集團充分把握其業務策略的潛在影響，並作出明智的決定。對本集團的持份者保持透明和誠實是保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活動之一。下表總結了各持份者關注的方面以及相應的溝通渠道：

持份者	關注領域和期望	溝通渠道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業務可持續發展 • 財務信息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年度股東大會 • 企業報告及公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的工作環境 • 業務可持續性及工作保障 • 職業發展及晉升 • 薪酬及福利、認可與獎勵 • 職業發展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郵件及意見箱 • 員工大會 • 年度員工績效評估 • 僱員培訓 • 團建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 準時交貨 • 合理的價格及個人數據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回饋及投訴 • 客戶來訪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機會，可持續發展的互利關係 • 公平公開的競爭 • 有效協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資格及績效評估 • 持續的直接參與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防止逃稅 • 信息披露及報告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及公告 • 檢查 • 納稅申報表和其他信息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發展 • 就業機會 • 環境保護 • 社會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 • 新聞稿及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確保持份者參與的有效性，本集團在本 ESG 報告中進行了重要性評估。本集團根據現有營運，並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要求，識別出以下 16 項 ESG 議題。

本集團會定期審查重大議題，以確保議題的每個層面對不同持份者的重要性都能得到準確說明。於 2022 財年，由於本集團的經營範圍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未發現任何重大 ESG 議題由重大變化。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部門的管理層及員工參與編製本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營運及識別相關 ESG 事宜。為更好地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 ESG 表現的意見及期望，本集團收集了本集團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管理層）對關鍵 ESG 議題的意見。

本集團 2022 財年的重要性表格如下：

主題範疇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 環境	A1：排放物	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無害廢物
	A2：資源使用	節能 耗水量 使用的包裝材料
B. 社會	B1：僱傭	員工政策
	B2：健康與安全	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 危害
	B3：發展及培訓	員工培訓
	B4：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供應鏈管理	根據環境和社會責任意識選擇供應商
	B6：產品責任	產品品質 保護客戶私隱 保護知識產權
	B7：反貪污	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開展業務運營以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並努力減輕我們的運營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已通過ISO14001認證。本集團每年聘請第三方機構對環境管理體系進行檢查、審核及評價。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本集團分別因遵守適用的環境要求而產生成本約人民幣20萬元及人民幣10萬元。本集團估計，未來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年度成本將與我們的經營規模一致。

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A1. 排放物

A1.1 車輛使用產生的廢氣排放及氣體燃料消耗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機動車燃燒燃料及辦公室做飯消耗的氣體燃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1輛機動車(截至2021年12月31日：31輛)及廢氣排放數據詳情如下：

	單位	2022財年	2021財年
氮氧化物(NOx)	克	8,027.88	7,579.68
硫氧化物(SOx)	克	220.09	254.32
顆粒物(PM)	克	582.18	549.18

請參閱ESG報告本節下方「A1.5. 減低排放量所採取的措施」，以獲取有關節油做法的更多詳細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2 直接排放(範圍一)及間接排放(範圍二)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對於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的直接排放(範圍一)來自機動車燃料的燃燒，而間接排放(範圍二)則來自電力消耗。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詳情如下：

	單位	2022財年	2021財年
範圍一：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的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87	44.35
範圍二：本公司內部消耗的購買或獲得的 電力、供暖、製冷和蒸汽產生的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71.19	3,931.0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10.06	3,975.39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人民幣收益	10.42	10.74

購買或獲得的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量從2021財年的約3,931.04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2,971.19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是由於2022年第三季度湖北省出現的電力短缺。7月中旬以來，包括本集團總部所在的湖北省在內的多個省份都遭遇了創歷史新高的熱浪。在空調需求的帶動下，電力需求大幅增加，給電力供應帶來了壓力。2022年8月16日，本集團接獲當地政府及電力供應商的來信，指湖北省及黃岡市的電網正面臨電力缺口。信中還要求企業與當地政府合作，確保當地居民及重要用戶的用電需求。為配合政府，本集團已自願調整營業時間以避免電力需求激增。

請參閱ESG報告本節下方「A1.5. 減低排放量所採取的措施」，以獲取有關燃油及節能措施的更多詳細信息。

A1.3 產生的危險廢物

據董事所知，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本集團並無知悉其營運中產生大量危險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4 產生的無害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的主要來源包括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無害廢物數據詳情如下：

	單位	2022財年	2021財年
固體廢物	噸	42	44
固體廢物密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益	0.15	0.12

A1.5 減低排放量所採取的措施

採納一切可行的做法，以密切監察及減輕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儘管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擴大其業務營運及員工人數，本集團旨在通過以下措施於未來數年將其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維持在目前水平。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主要是電力的使用。每台層壓機都配備了頂部通風系統，有助於在排放前過濾溫室氣體。定期清潔通風系統的風葉，定期維護過濾灰塵和煙霧的設備，以確保其正常運行。為節能減排，本集團推廣及採用節能高效設備，機器及電器不用時關掉。

A1.6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已取得排污許可證，可以合法排放工業廢水及污水。運營期產生的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排入市政污水系統。

儘管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擴大其業務營運，本集團旨在通過以下措施於未來數年將其廢物維持在目前水平。為減少固體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制定了明確的指導方針，指導員工識別、收集、儲存和處置固體廢棄物。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有關廢物分類的適當培訓。紙張和碳粉盒等可重複使用的廢物由第三方廢物管理及回收公司處理。其他不能回收的廢棄物則交由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採取各種措施，以減少生產工廠的浪費和消耗水平。本集團推行多項節能措施，包括推廣及採用節能高效設備，並關掉不使用的機器及電器。本集團亦已制定節水措施，例如對供水系統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以避免水龍頭及墊圈漏水。

A2.1 能源消耗

能源耗量詳情如下：

	單位	2022 財年	2021 財年
燃料消耗	千瓦時	150,321.48	173,101.85
電力消耗	千瓦時	4,870,000.00	6,443,270.00
能源耗量密度	千瓦時	5,020,321.48	6,616,371.85
能源耗量密度	千瓦時／ 百萬人民幣收益	17,373.64	17,867.07

請參閱 ESG 報告本節下方「A1.5. 減低排放量所採取的措施」，以獲取有關本集團節能實踐的更多詳細信息。

A2.2 水消耗

水耗量詳情如下：

	單位	2022 財年	2021 財年
耗水量	立方米	8,025	10,485
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 百萬人民幣收益	27.77	28.31

A2.3 能效目標

儘管本集團在未來數年會擴大其業務營運及員工人數，但本集團的目標是在未來數年將其能源消耗維持在目前水平。請參閱 ESG 報告本節下方「A1.5. 減低排放量所採取的措施」，以獲取有關本集團節能實踐的更多詳細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4 取得水源

本集團在採購適合用途的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儘管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擴充，本集團旨在透過定期檢查及維修供水系統來維持未來數年的用水量，以避免水龍頭及墊圈漏水。

A2.5 使用的包裝材料

使用的包裝材料詳情如下：

	單位	2022財年	2021財年
紙張	噸	70.0	86.0
塑料	噸	35.0	43.0
金屬	噸	0.2	0.3
總包裝材料	噸	105.2	129.3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除上文「A1. 排放」及「A2. 資源使用」各段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不會產生大量環境危害，亦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本集團所採取的環保措施足以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已通過ISO14001認證。本集團每年聘請第三方機構對環境管理體系進行檢查、審核及評價。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分別因遵守適用的環境要求而產生成本約人民幣20萬元及人民幣10萬元。本集團估計，未來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年度成本將與我們的經營規模一致。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可能面臨因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而可能產生的財務損失和非財務損害，這些風險主要可分為(i) 物理風險；(ii) 過渡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物理風險

物理風險是指由急性天氣相關事件和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引起的風險，例如全球變暖及可能對我們造成物理影響的極端天氣條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容易受到強烈降水及洪水造成的實體損害。例如，毗鄰湖北省的河南省在2021年7月因持續強降水引發嚴重洪澇災害，造成人員傷亡、財產大面積受損，以及交通網絡嚴重中斷。房屋被沖走，傾盆大雨中斷了河南省部分地區的電力、供水和互聯網網絡。

董事認為，強降水和洪水造成的實體損害可能對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主要從事捲菸包裝紙製品的生產，該等產品極易受水損害。捲菸包裝紙產品若被洪水淹沒將無法使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損失。同時，極端天氣條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工廠和機器造成損壞，導致維護和更換成本增加。此外，強降水和洪水可能危及本集團員工的健康和安全。

為加強對強降水及洪澇災害的防護，本集團可能須在其生產工廠實施加強防洪措施，例如安裝防洪閘系統、改善供水及排水系統，從而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B) 過渡風險

過渡風險是指氣候變化和氣候相關問題引起的風險，這些問題可能導致運營實踐發生變化。由於公眾對生態友善的意識日益增強，以及中國政府提倡使用環保捲菸包裝材料，捲菸行業正轉向使用具有生態友好特性的捲煙包裝紙。公眾對生態友好意識的提高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對更環保的捲煙包裝的偏好發生轉變。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對於開發具有增強生態友好特性的捲煙包裝紙產品以符合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和規格至關重要。未能提高研發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可能會導致銷售損失，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有關部門頒佈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分別因遵守適用的環境要求而產生成本約人民幣20萬元及人民幣10萬元。倘中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或法規及／或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及對本集團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本集團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以遵守該等規定。此外，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或被指控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捲入代價高昂的訴訟或受到相關中國司法或政府當局的處罰或其他制裁。本集團的聲譽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業務損失，因為客戶可能不太願意向環境不合規的製造商購買產品。監管的发展及演變可能會對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並給本集團帶來過渡風險。

本集團通過研發不斷提升產品的環保性。儘管此舉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本集團開發產品以滿足客戶迭代要求的能力得以加強。

B. 社會

本集團致力於在其工作場所堅持機會均等、多元化和反歧視的原則。僱員的招聘及留任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國籍、種族、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集團進行績效考核以分析員工的個人優勢及劣勢，以及是否適合晉升或進修。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進行評估，給予其酌情花紅及薪金調整。

B1. 僱傭

招聘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資歷進行招聘。本集團通過網上招聘平台、現有員工推薦及招聘會招聘員工。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以確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應對其業務發展。本集團與員工訂立勞動合同，其中列明瞭員工的薪酬、福利、保密義務及解除勞動關係的理由等。這些僱傭合同要麼沒有固定期限，如果有固定期限，則期限一般最長為三年，之後我們將根據績效評價來評估是否續簽。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本集團一般以年度考核的方式審查僱員的表現。這些審查的結果用於薪資調整及晉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團隊建設培訓及外部培訓，讓彼等緊貼行業最新技術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從各方面考慮僱員的期望及需要，並致力保障僱員的平等及合法權利，尤其是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了職工工會。本集團不定期舉辦各類社會活動，為員工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亦無發生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索償、訴訟、行政訴訟或仲裁等與勞資糾紛有關的事件。

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人事管理政策，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以保障僱員福利及確保各方面機會均等。本集團亦鼓勵及提倡僱員多元化，並致力減少不公平待遇，使僱員能積極將個人追求融入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有關招聘條件、薪酬、工時及假期、其他權益、福利及離職後管理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致力於為人才培養提供平等機會。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需要向一些社會保障基金繳納，且僱員需要參與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1 員工總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員工117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123人)。本集團的全部員工位於中國。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員工構成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男性	80	85
女性	37	38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18至25歲	5	7
26至40歲	46	56
41至55歲	51	48
56歲或以上	15	12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長期	101	121
全職合同制	16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2 流失率

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本集團員工流失率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2022財年	2021財年
男性	21.3%	22.4%
女性	16.2%	13.2%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2022財年	2021財年
18至25歲	60.0%	14.3%
26至40歲	34.8%	25.0%
41至55歲	5.9%	18.8%
56歲或以上	6.7%	0.0%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2022財年	2021財年
中國	19.7%	19.5%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定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環境。本集團已制定安全生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營運符合適用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已通過ISO45001認證。

B2.1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及比率

在過去的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年都沒有報告與工作有關的死亡案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2022財年，本集團因一起工傷事故錄得218天損失工作日(2021財年：334天損失工作日)。

B2.3 所採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本集團制定了記錄及處理事故的政策。發生事故時，員工應向相關部門負責人及管理部門報告。相關部門負責人應編製事故報告，詳細說明事故發生的日期及時間、所涉及的人員、原因、責任認定、整改建議等，並報主管部門。該部門隨後將進行調查，評估事故的影響，並建議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提高安全性。

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中國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法規而對其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制裁或處罰，生產工廠亦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工傷或死亡。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並為製造過程制定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有關機械操作等事項的安全工作培訓計劃，以加強職業安全，並盡量減少工作相關意外及職業病的發生。生產部門定期對生產工廠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安全措施得到遵守。安裝保護裝置並張貼警告標誌，以確保生產機械安全運行。生產員工定期接受有關生產機械操作及職業安全裝備的培訓。

2022財年受訓員工人數

	受訓員工佔員工	
	總數的百分比	平均培訓小時數
性別		
男性	100%	4
女性	100%	4
僱員類別		
普通管理	100%	4
行政管理	100%	4
其他員工	100%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 財年受訓員工人數

	受訓員工佔員工	
	總數的百分比	平均培訓小時數
性別		
男性	100%	4
女性	100%	4
僱員類別		
普通管理	100%	4
行政管理	100%	4
其他員工	100%	4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提倡以相互尊重和機會均等為基礎的社區精神。本集團堅決遵守機會均等立法，為確保多元化和平等，本集團的選拔過程一視同仁，完全基於員工的表現、經驗和技能。我們還鼓勵員工與其高級管理層討論他們在工作晉升及職業發展方面的目標。

B4.1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所採取的措施

本集團全力遵守機會均等法例及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不使用任何強制勞工或童工。本集團制定了詳細的指導方針及協議以應對招聘過程中的風險，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並參考國際勞工標準制定內部指引及勞工制度。所有招聘程序及晉升均受到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嚴格監督。

嚴禁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在入職登記過程中，應聘者需要向本集團提交某些文件。人力資源部門對應聘者的原件進行審核，確保每一位應聘者都符合條件並達到法定就業年齡。對於存在提供虛假個人信息等欺詐行為的，本集團有權解除其勞動合同。

B4.2 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如果發現這些應聘者在童工和強制勞工方面存在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其的僱傭關係。本集團亦會負責調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其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及戰略夥伴關係，這對本集團在行業內以共同合作保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擁有相似價值觀的供應商合作，並堅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環境管理及勞工管理。

B5.1 供應商數目

向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包括本集團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本集團備有一份持續更新的認可供應商內部名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部名單上有超過130家認可供應商(於2021年12月31日：超過120家)。名單上的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為保證產品質量，原材料採購政策是向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評估並具有令人滿意的質量和準時交貨記錄的認可供應商採購。

B5.2 聘用供應商的程序

採購部門負責根據生產需要及庫存水平採購原材料。本集團備有一套關於原材料採購程序及標準的內部手冊。採購部門一般會邀請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就物料供應提交投標書或報價單。於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定價、產品質量、產能、交貨及時性、售後服務及遵守要求及規格的能力。視乎我們的採購量，一旦選定供應商，本集團通常會與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於框架供應協議的合約期內，本集團有權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以預先協定的特定單價採購原材料。在本集團採購量較小的情況下，本集團可直接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而無需與供應商簽訂供應框架協議。

為保證產品質量，原材料採購政策是向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評估並具有令人滿意的質量和準時交貨記錄的認可供應商採購。本集團根據定價、產品質量、生產能力、交貨及時性、售後服務以及遵守我們的要求和規範的能力等因素，持續審查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一般要求供應商對每一批次的產品交付提供出廠質量檢驗報告及環保檢驗報告，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質量控制部門在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生產工廠時以抽樣方式對原材料進行檢驗及測試。供應商負責更換任何不符合相關標準的材料，並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此外，本集團會實地考察供應商的生產工廠，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3 用於識別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實踐

本集團非常重視供應商的环境及社會風險，旨在減少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

本集團的材料採購自合格供應商，其產品符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要求。

B5.4 在選擇供應商時用於推廣多用環保產品和服務的做法

在選擇供應商時推廣環保產品和服務，當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相同的條件時，具有特定環境和社會責任認證或以前並無發生環境及社會問題違規記錄的供應商將被優先考慮。本集團定期審查選擇過程，以確保其得到妥善執行。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認為，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制定質量保證標準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本集團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B6.1 及 6.2 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被召回的已售產品的百分比，以及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數量

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本集團並無接獲主要客戶就產品質量及/或任何安全及健康原因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或投訴。本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本集團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及/或任何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取消任何訂單，本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

B6.3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知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核心生產技術和關鍵生產工藝對於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因此，本集團力求保護本集團的專利、品牌、商標等知識產權，杜絕一切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行為。本集團亦確保其業務運作流程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4 品質保證過程及退貨政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品管部配備12名人員，負責實施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截至2021年12月31日：11人）。質量控制經理擁有超過15年的相關行業經驗。在質量管理體系下，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進行質量控制測試，包括(i)原材料的進廠質量檢查；(ii)整個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和(iii)成品出廠質量檢查。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ISO9001認證。此外，為認可本集團對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承諾，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及環境管理系統已分別獲得ISO45001認證及ISO14001認證。

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本集團實施相關程序確保客戶反饋得到及時適當處理。作為一般政策，本集團接受因其造成的缺陷而對產品進行退貨的行為，並於調查缺陷原因後承擔將該等產品退還給本集團的費用。客戶須於收到或使用產品後於規定時間內（通常三至十日）向本集團報告任何質量問題。除非與質量問題有關，否則本集團概不接受任何產品退貨。

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有其隱私政策，根據該政策，所有個人及公司數據的收集必須遵守所有相關隱私法。本集團要求我們的員工保護客戶的隱私，並嚴格保密地處理所有商業敏感或機密信息。在與其他公司合作時，本集團訂立相應的保密協議，規範第三方專利技術等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和刪除，並劃定該等機密信息的告知範圍，以防止任何濫用或洩露。

B7.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本集團堅持高標準的誠信，對貪污零容忍。本集團向員工提倡明確的職業道德，嚴禁賄賂、勒索、欺詐、洗錢及其他不道德行為，包括賭博、挪用本集團資產、提供或接受禮品或其他不當利益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1 反貪污

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沒有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起的貪污法律案件，本集團亦未發現任何賄賂、勒索、欺詐、洗錢或其他違法行為。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為方便本集團僱員舉報違法、違規、瀆職、不道德活動或行為、不當行為或行動，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鼓勵員工舉報任何違反我們的價值觀及集團道德政策的可疑活動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法律、規則、法規、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的一般慣例的事件。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允許員工以保密的方式報告可疑案件。

本集團審慎處理舉報案件，對每一個舉報案件都會及時、徹底、認真地處理和調查。屆時，本集團將進行全面調查，並在確認事件後對涉事員工進行紀律處分，並可能視乎每宗個案的性質及具體情況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舉報政策及其程序適用於本集團各層級成員，已在員工手冊中做了明確規定，並已在員工中傳閱，以供參考。

B7.3 反貪污培訓

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董事及員工已通過提供最新的內部手冊及相關信息參與了反貪污培訓，以加強和更新相關要求。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建設，關愛弱勢群體。本集團將繼續推動社會發展，並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

B8.1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同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並將公益事業視為其企業文化的核心內容之一。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本集團通過(i)運營面向社區開放的文體中心、標準籃球場和醫務室，(ii)僱用三名殘疾人，(iii)向社區內的貧困農戶購買蔬菜，及(iv)組織義務工作，包括社區清潔和綠化，為當地社區做出了貢獻。

B8.2 所動用的資源

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回報社會，希望為當地社區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於2022財年，本集團在上述活動中投入了約人民幣60萬元(2021財年：人民幣60萬元)和183小時志願服務時間(2021財年：200小時志願服務時間)。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偉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8至1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T: +852 2289 8888, F: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2、附註4及附註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帳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11,34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總額為人民幣3,943,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撥回虧損撥備人民幣978,000元。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來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被加以歸類。管理層集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當中考慮該等組別客戶的壞賬損失記錄以及市場信貸虧損率，並調整該等虧損率以反映國內生產總值及商品出口額等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我們關注該領域，乃由於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所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審計程式包括：

我們獲得了管理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底稿。與管理層討論了模型和用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的假設；

我們瞭解、評估並測試了管理層與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相關的控制措施；

我們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與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固有風險因素的水準；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了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方法，測試了計算的計算準確性，並評估了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假設。

我們評估了客商分組的適當性，測試了信用損失模型中使用的市場和歷史資料的可靠性，評估了前瞻性調整的適當性。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做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得到了適當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林俊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88,962	370,311
銷售成本	6	(228,522)	(288,522)
毛利		60,440	81,789
銷售開支	6	(9,107)	(10,123)
行政開支	6	(29,966)	(32,389)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1.2	934	474
其他收入	8	5,317	1,972
其他收益 — 淨額	9	434	100
經營溢利		28,052	41,823
融資收入		1,161	1,070
融資成本		(223)	(825)
融資收入 — 淨額	10	938	2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990	42,068
所得稅開支	11	(4,038)	(6,381)
年內溢利		24,952	35,68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4,952	35,687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24,952	35,687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3.6分	5.9分

上述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4,952	35,687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952	35,68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4,952	35,687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214	24,362
使用權資產	15	2,999	3,119
無形資產	16	116	1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852	993
預付款項	22	580	–
		25,761	28,60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5,718	50,099
貿易應收款項	20	107,403	145,076
應收票據	21	8,48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613	5,106
受限制現金	23(b)	11,512	6,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10,280	58,578
		297,011	265,119
資產總值		322,772	293,726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4	6,842	–
其他儲備	25	169,827	77,183
保留盈利		46,101	23,814
權益總額		222,770	100,9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1,626	1,6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95,762	128,258
銀行借款	27	–	10,017
應付股息	31(c)(i)	–	37,872
租賃負債	15	–	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c)(ii)	–	13,0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14	1,820
		98,376	191,061
負債總額		100,002	192,729
總權益及負債		322,772	293,726
流動資產淨值		198,635	74,058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68頁至第140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8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
余天兵

董事
陳偉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以下各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77,183	23,814	100,997
全面收入				
— 一年內溢利	-	-	24,952	24,952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24,952	24,95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發行的股份(「上市」)(附註24、附註25)。	1,710	106,044	-	107,754
上市後資本化的上市開支(附註25)	-	(10,933)	-	(10,933)
資本化發行(附註24)	5,132	(5,132)	-	-
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5)	-	2,665	(2,665)	-
於2022年12月31日	6,842	169,827	46,101	222,770
於2021年1月1日	-	73,615	29,567	103,182
全面收入				
— 一年內溢利	-	-	35,687	35,687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35,687	35,687
貸款資本化(附註31(b))	-	74,693	-	74,693
向本公司股東的視作分派(附註25(e))	-	(74,693)	-	(74,693)
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5)	-	3,568	(3,568)	-
股息(附註13)	-	-	(37,872)	(37,872)
於2021年12月31日	-	77,183	23,814	100,997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9(a)	12,121	33,565
已收利息		1,161	1,070
已付所得稅		(3,103)	(6,0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179	28,6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686)	(1,27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9,100)	(215,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9,100	21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9	297	3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9)	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上市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98,159	–
已收股東貸款	31(b)	–	82,261
向本公司股東的視作分派	25(e)	–	(74,69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000	15,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000)	(26,50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239)	(840)
已派付股息		(37,872)	–
支付租賃負債		(43)	(4)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	–
已償還關聯方貸款		(7,568)	–
支付上市開支		(901)	(2,9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535	(7,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325	20,97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78	37,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377	4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80	58,578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與重組**1.1 一般資料**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紙(「上市業務」)。

董事認為，城逸有限公司(「城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陳偉莊先生(「陳先生」或「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自2022年6月30日起一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列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3年3月28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重組

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前，上市業務由湖北強大包裝實業有限公司(「湖北強大」)經營，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湖北強大於重組前由下列人士擁有，其各自的權益比例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56.5%
余天兵先生(「余先生」)	16.0%
胡浩然先生(「胡先生」)	11.0%
吳波先生(「吳先生」)	7.0%
盧順和先生(「盧先生」)	5.5%
林歡先生(「林先生」)	4.0%
	100.0%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以設立本公司作為上市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與重組 (續)

1.2 重組 (續)

1.2.1 註冊成立城逸、永寧有限公司(「永寧」)及啟東有限公司(「啟東」)

於2021年3月31日，城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城逸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1美元(「美元」)的繳足股份。其後城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於2021年1月4日，永寧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永寧向余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1美元的繳足股份。其後永寧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於2020年12月8日，啟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啟東向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及林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266股、2,857股、2,244股及1,63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股份，而啟東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32.66%、28.57%、22.44%及16.33%。

1.2.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1年4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該股本公司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城逸，代價為0.01港元(「港元」)，且本公司進一步向城逸、永寧及啟東分別配發及發行564股、160股及245股繳足股份。於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由城逸、永寧及啟東分別擁有約58.25%、16.49%及25.26%。

1.2.3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離岸附屬公司

於2021年3月29日，盛喜環球有限公司(「盛喜環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21年4月23日，盛喜環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盛喜環球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2.4 於香港註冊成立離岸附屬公司

於2021年4月30日，香港偉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偉立」)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香港偉立向盛喜環球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香港偉立其後成為盛喜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與重組 (續)

1.2 重組 (續)

1.2.5 林永澤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林永澤先生」) 收購湖北強大的股權

於2021年4月12日，胡先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向胡先生收購於湖北強大的3.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27,000元。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商業磋商後協定。轉讓完成後，湖北強大成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其股份由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林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擁有56.5%、16%、8%、7%、5.5%、4%及3%權益。

1.2.6 香港偉立收購湖北強大全部股權

於2021年5月6日，香港偉立向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林先生及林永澤先生分別收購湖北強大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7,000,000元。代價乃經考慮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湖北強大於2020年12月31日的估值而釐定。應付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及林先生的代價均以現金結清，而應付林永澤先生的代價透過 貴公司向林永澤先生配發及發行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予以結清。

重組於2021年5月6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所有公司之控股公司。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上市業務主要透過陳先生控制的湖北強大進行。根據重組，湖北強大及上市業務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新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本公司及其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限於對上市業務進行資本重整，而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保持不變。因此，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湖北強大旗下上市業務的延續，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透過湖北強大開展的上市業務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其中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而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法例》（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1.1 本集團採納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改進

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或年度改進：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2022年1月1日

採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改進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2022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內尚未強制生效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預計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於本集團現時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賃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通知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管理層正就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產生任何實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抵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本集團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收入 — 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 — 淨額」內按淨額基準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異於呈列貨幣的境外業務(概無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項全面收入報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惟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之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作為單獨資產列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乃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開支於產生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而得，具體如下：

樓宇	5至20年
機器	5至10年
車輛	6年
電子及其他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損益。

2.6 無形資產

(i) 專利

個別收購的專利按歷史成本列示。專利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基於所收購專利的收購日期與屆滿日期之間的剩餘使用期間將專利的成本分攤至其介乎3至10年的估計受益期。

(ii)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按購入及使特定軟件達致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為基準撥充資本。此等成本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攤銷年期不超過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iii) 研究及開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且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所有各項時，開發項目(與設計及開發新型及經改良產品有關)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具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圖；
- 其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產生的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先前已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於報告期間，由於不符合資本化的確認條件，所有研發開支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的資產毋須予以折舊，惟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予以折舊的資產於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可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組，有關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均會進行檢討，以確定有無可能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至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就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這將取決於投資所持有的工具之業務模式。就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這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就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出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公平值並加上與收購該金融資產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v)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同呈列於「其他收益 — 淨額」內。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iv) 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 — 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 — 淨額」呈列，減值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 — 淨額」內以淨值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v)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透過損益)列賬的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之概率加權估計。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於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市場信貸虧損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市場信貸虧損率會於各報告日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就應收票據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主要透過考慮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通過考慮前瞻性因素對相應違約率進行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於集團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及就應收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票據而應收發行金融機構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兩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該等款項於按公平值確認時含有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應收票據，故其後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0及附註21，而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政策及減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2.8及3.1.2。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的銀行活期存款。

2.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數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費用及相關生產雜項開支(基於正常運營能力)。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必須的估計成本。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任何本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股本(庫存股份)，則所付代價加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自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扣減直至股份被註銷或獲發行為止。倘該等股份之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遞增交易成本)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如非，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清償負債的期限延遲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後，否則借款一律劃分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費用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資產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狀態所需的一段時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有待於合資格資產支銷的有關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基於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就當前期間的應課稅收入而應付的稅項。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得出。管理層定期評估對關於有待詮釋的適用稅項法規情況的稅務申報所採取的準備。管理層於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設立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過往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薪金(包括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額償付的非貨幣福利)負債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各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惟設有若干上限。

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項下應付的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的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除按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為其僱員支付退休費用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b)當實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確認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

(iv)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有權利參與各種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受到若干上限的規限。就該等基金而言，本集團的負債乃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v)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合約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發放花紅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2.19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會予以遞延，並於將該等補貼與其擬補償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內於損益中單獨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的政府補貼列作非流動負債下的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0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相若責任，須外流資源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乃透過整體考慮責任的類別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相關的資源外流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算，計算所採用的稅前利率須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i) 銷售貨品

當產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產品獲交付接收並且沒有未履行的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時（無論產品交付時已放置在特定位置，還是已交付並由客戶檢驗質量），銷售額即予以確認，因為過期及損失的風險已在客戶進行質量檢驗後轉移至客戶。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收或檢驗質量時確認，乃因代價於該時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就向具有退貨權利的若干客戶之銷售而言，於扣除估計銷售退貨款後確認收益。

本集團會運用累計經驗對退貨率作出估計。就預期將會退款的產品確認退款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退貨權利（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乃將產品轉讓予客戶的責任，且本集團已從該客戶收到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倘客戶於本集團將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付款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ii) 加工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當中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進度並根據所提供實際服務佔將提供整體服務比例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利息收入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部分融資收入。

倘利息收入乃賺取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則其列報為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融資收入。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2.2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通過以下前項除以後項計算得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成本)；
- 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紅利成分進行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考慮：

- 利息所得稅的稅後效應及其他與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有關的財務成本；及
- 已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轉換全部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

中國的所有土地皆為國家擁有或集體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已購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就該等權利支付的溢價採用直線法於50年的租賃期內折舊。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付款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使用權資產的定義，因此已按使用權資產確認。

除此以外，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及一間倉庫。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合約通常為超過一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款項乃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一項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25 股息分派

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分派股息的期間內，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活動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乃關注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可能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或其他風險敞口。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日後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絕大部分交易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董事認為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極低。因此，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無呈報。本集團並無就外匯波動作任何對沖。本集團及時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採取措施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按變動利率借入銀行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借入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銀行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0.5%，本集團於年內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66,000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此等資產的賬面值。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減值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該等銀行為知名的地方上市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規限，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此乃由於該等銀行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本集團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經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未來經濟環境，會定期進行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史無前例的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經濟影響及其他因素。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類似信貸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加以歸類。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集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該等組別客戶的壞賬虧損記錄以及市場信貸虧損率。就應收票據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主要透過考慮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進行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已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為兩類。來自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及國有或集體企業投資的公司的應收款項分為一類，餘下來自其他客戶的應收款項則分為另一類。

本集團在中國銷售貨品及服務，其已將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商品出口額識別為相關程度最高的因素，並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該等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前所未見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客戶及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至多逾期 180日	逾期 181日至 1年	逾期 1至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75,819	34,350	1,139	38	111,346
預期虧損率	3.59%	3.37%	5.09%	10.53%	3.54%
虧損撥備總額	2,725	1,156	58	4	3,943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129,287	19,668	1,042	—	149,997
預期虧損率	3.21%	3.64%	4.80%	不適用	3.28%
虧損撥備總額	4,156	715	50	—	4,921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中約78%及50%分別源自五名大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921	5,322
撥回虧損撥備	(978)	(401)
年末	3,943	4,921

應收票據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 即期	8,502	—
預期虧損率	0.21%	不適用
虧損撥備總額	17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票據淨額中約99%源自五間最大發行金融機構，其均為中國獲認可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1 財務風險因素(續)****3.1.2 信貸風險(續)***(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續)*

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72
虧損撥備計提/(撥回)	17	(72)
年末	17	-

(iii)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就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史無前例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經濟影響及其他因素)對其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由於董事認為結餘能夠悉數收回，概無就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退貨權及增值稅可回收款項)主要為可退回按金。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 即期	1,866	1,236
預期虧損率	2.23%	1.16%
虧損撥備總額	41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iii)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	15
虧損撥備計提/(撥回)	27	(1)
年末	41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撇銷。

3.1.3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結餘及透過承諾的信貸融資獲得資金，並考慮有關日後營商環境的所有可用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史無前例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危機對本集團及其客戶及供應商經營所在國家經濟帶來的經濟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來滿足其日後的現金流量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以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作基準，將非衍生金融負債歸納至相關的到期組別作分析。於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合約現金流量總額	
	一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應付 僱員福利及退款負債)	88,575	88,575
於202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0,337	10,0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應付 僱員福利及退款負債)	121,711	121,711
租賃負債	48	43
應付股息	37,872	37,8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051	13,051
	183,019	182,694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有關比率相等於負債總額除以對應年度結束時的資產總值。此外，本集團的策略(於報告期間並無變動)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80%之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00,002	192,729
資產總值	322,772	293,726
資本負債比率	31%	66%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照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層級以公平值列賬。有關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劃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現時買盤價。該等工具會被列入第一級。

第二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三級： 倘若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內，如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本集團並無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3 公平值估計(續)****(a) 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第二級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附註21)	8,485	—

第二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扣除減值撥備)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按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b)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級工具變動情況：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添置	159,100	215,000
出售	(159,397)	(215,3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9)	297	308
年末	—	—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非保本理財產品，由中國知名銀行發行，主要投資於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及債券。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其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投資的預期收益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b)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級工具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描述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 值的關係
投資理財產品	預期收益率	1.35%至4.15%	預期收益率越高，公平值 越高

倘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預期收益率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降低約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31,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之預期)為依據。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作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述存在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預期全期虧損乃自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確認。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市場信貸虧損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就應收票據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主要透過考慮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例如客戶或發行金融機構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以及客戶或發行金融機構財務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前所未有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客戶或發行金融機構及其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影響。於各報告日，本集團管理層均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市場信貸虧損率(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並分析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就應收票據而言)及前瞻性估計的變動，見附註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能力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未必能變現時，會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使用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經驗而作出。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該差異將會於估計變更的期間內，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管理層會撤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被廢棄或出售的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變化，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均不確定。本集團按照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於該等事項的最後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將會於其獲釐定期間對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構成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該差異將會於估計變更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紙。管理層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時將業務視為單一分部，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分部。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計量項目，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收益及收益確認時間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 銷售卷煙包裝紙及原材料	288,726	370,224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 加工服務收入	236	87
	288,962	370,311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佔總收益10%以上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0%	25%
客戶B	15%	12%
客戶C	*	15%
客戶D	21%	14%

* 此客戶於相應年度貢獻少於總收益的10%。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所允許，本集團不會披露有關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此乃由於該等責任的原預期期限少於1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的開支、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貨品	226,471	287,335
員工成本(附註7)	13,677	12,140
上市開支	7,071	12,700
貨運費	4,110	5,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15)	3,332	3,33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59	125
公用事業費	3,368	4,265
差旅及娛樂開支	3,745	2,990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606	—
附加稅	982	965
專業服務費	871	117
辦公室開支	838	439
保養費用	580	368
保安及清潔費用	211	130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15)	—	30
雜項開支	674	791
	267,595	331,034

研究及開發開支計入「行政開支」。於年內產生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研究及開發開支	12,045	13,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2,964	11,539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713	601
	13,677	12,140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如下。

名稱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108	—	108
余先生	154	221	19	394
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	—	54	—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一敏先生	—	54	—	54
陳仰德先生	—	97	—	97
馮苑女士	—	54	—	54
	154	588	19	76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	—	—
余先生	40	220	19	279
	40	220	19	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 (i) 陳先生於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 (ii) 余先生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 (iii) 胡先生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劉一敏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以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董事酬金。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任何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付予董事任何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補償。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該等各方的代價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前任董事僱主因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向其付款。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已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底或有關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上述分析反映其酬金的一名董事(2021年：一名)。年內應付予其他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4	1,138
酌情花紅	600	15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46	46
	1,750	1,341

本集團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a)	5,135	242
原材料及廢料銷售淨額	–	1,561
遞延收入攤銷(b)及(附註28)	42	42
其他	140	127
	5,317	1,972

(a)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會予以遞延並於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已收取的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主要為支持當地經濟發展而獲得的獎勵。

(b) 有關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補貼列作非流動負債下的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9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3.3(b))	297	3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
— 外匯收益	364	54
— 其他	55	75
	716	441
其他虧損		
— 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的銀行收費	(280)	(339)
— 其他	(2)	(2)
	(282)	(341)
其他收益 — 淨額	434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融資收入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	1,161	1,070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22)	(825)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5)	(1)	—
	(223)	(825)
融資收入 — 淨額	938	245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3,897	6,313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141	68
所得稅開支	4,038	6,381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亦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c)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條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股息，通常徵收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於重組(附註1.2)後，集團公司於香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d)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批成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就各報告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考慮本集團實體可要求之超額抵扣，以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而得出的理論稅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990	42,068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928	6,310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674	—
— 不可扣稅開支	1,243	2,038
— 研究及開發開支加計扣除	(1,807)	(1,967)
	4,038	6,381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累計可扣減虧損	4,0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f)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無屆滿日期	4,085	—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4,952	35,68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700,822	6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3.6分	5.9分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2021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29日發行的1000股股份及資本化發行的599,999,000股股份被視為於2021年1月1日起已獲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指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等公司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由於股息派付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股息	—	37,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9,036	17,756	480	1,462	38,734
累計折舊	(4,737)	(5,563)	(228)	(878)	(11,406)
賬面淨值	14,299	12,193	252	584	27,3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299	12,193	252	584	27,328
添置	–	1,174	22	67	1,263
出售	–	(1,000)	–	–	(1,000)
折舊	(1,099)	(1,779)	(106)	(245)	(3,229)
年末賬面淨值	13,200	10,588	168	406	24,36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9,036	17,930	502	1,512	38,980
累計折舊	(5,836)	(7,342)	(334)	(1,106)	(14,618)
賬面淨值	13,200	10,588	168	406	24,36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200	10,588	168	406	24,362
添置	–	15	–	49	64
折舊	(1,100)	(1,787)	(106)	(219)	(3,212)
年末賬面淨值	12,100	8,816	62	236	21,21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9,036	17,945	502	1,561	39,044
累計折舊	(6,936)	(9,129)	(440)	(1,325)	(17,830)
賬面淨值	12,100	8,816	62	236	21,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1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00,000元)的樓宇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應付票據(附註26)。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損益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483	2,479
銷售開支	6	7
行政開支	527	553
研究及開發開支	196	190
	3,212	3,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的資料。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租賃土地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倉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818	257	—	4,075
累計折舊	(665)	(194)	—	(859)
賬面淨值	3,153	63	—	3,21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53	63	—	3,216
添置	—	—	47	47
合約終止	—	(36)	—	(36)
折舊	(77)	(27)	(4)	(108)
年末賬面淨值	3,076	—	43	3,11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818	221	47	4,086
累計折舊	(742)	(221)	(4)	(967)
賬面淨值	3,076	—	43	3,11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76	—	43	3,119
折舊	(77)	—	(43)	(120)
年末賬面淨值	2,999	—	—	2,99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818	221	47	4,086
累計折舊	(819)	(221)	(47)	(1,087)
賬面淨值	2,999	—	—	2,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續)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99,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076,000元)的租賃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應付票據(附註26)。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即期	-	43

(b) 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77	77
辦公室	-	27
倉庫	43	4
	120	108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10)	1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銷售開支)(附註6)	-	30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元及人民幣34,000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列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及土地。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一年以上。土地的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50年。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除租賃土地使用權外，其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74	423	597
累計攤銷	(125)	(214)	(339)
賬面淨值	49	209	25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	209	258
攤銷	(35)	(90)	(125)
年末賬面淨值	14	119	13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74	423	597
累計攤銷	(160)	(304)	(464)
賬面淨值	14	119	1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	119	133
添置	42	-	42
攤銷	(19)	(40)	(59)
年末賬面淨值	37	79	11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16	423	639
累計攤銷	(179)	(344)	(523)
賬面淨值	37	79	116

無形資產攤銷於損益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9	35
研究及開發開支	40	90
	59	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遞延所得稅

- (a) 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所得稅率以負債法按暫時差額計算。由於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遞延所得稅負債的任何結餘，因此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獲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4	5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838	988
	852	993

遞延所得稅項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93	1,061
於損益扣除	(141)	(68)
年末	852	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遞延所得稅(續)

(b)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撥備	遞延收入	其他	總計
	計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12	256	(7)	1,061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72)	(6)	10	(68)
於2021年12月31日	740	250	3	993
於2022年1月1日	740	250	3	993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140)	(6)	5	(141)
於2022年12月31日	600	244	8	852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匯出股息按10%的適用稅率徵收預扣稅。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的盈利人民幣53,823,000元(2021年：人民幣36,512,000元)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5,382,000元(2021年：人民幣3,651,000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董事已確認於可見將來不會將有關盈利分派至中國境外，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07,403	145,076
— 其他應收款項	1,825	1,2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80	58,578
— 受限制現金	11,512	6,2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	8,485	—
	239,505	211,1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	10,01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僱員福利及退款負債)	88,575	121,711
— 租賃負債	—	4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051
— 應付股息	—	37,872
	88,575	182,694

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於附註3中描述。於報告期末，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667	13,506
製成品	31,820	36,315
包裝材料及其他	231	278
	55,718	50,099

(a) 將成本分配至存貨

存貨個別項目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釐定。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計入銷售成本及研究及開發開支的存貨成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7,756	287,843
研究及開發開支	9,557	10,787
	237,313	298,630

(b) 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確認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111,346	149,997
減：虧損撥備(b)	(3,943)	(4,92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7,403	145,076

-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自開票日期起計60至18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4,879	66,606
31至90日	19,319	57,017
91至180日	39,618	22,915
181日至1年	16,353	2,823
超過1年	1,177	636
	111,346	149,997

- (b)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列示於附註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	8,485	—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匯票，已向供應商背書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87,247,000元及人民幣133,456,000元，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應收票據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已於到期前轉移，因此貼現予銀行的總額約人民幣18,422,000元及人民幣22,050,000元已終止確認。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見附註3.3(a)。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80	—
計入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66	1,236
採購及原材料預付款項	430	56
退貨權	216	68
增值稅可收回款項	1,142	—
上市後將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	3,461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299
	3,654	5,120
減：虧損撥備	(41)	(14)
	3,613	5,106
	4,193	5,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10,280	58,578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1,518	55,679
港元	8,762	2,899
	110,280	58,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實際利率於年內介乎0.001%至1.90%不等。

(b)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11,512	6,260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於一年內到期，以人民幣計值，是指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而向銀行質押的銀行存款，以應付向本集團供應商的日後償付(附註26)。

受限制現金的實際利率於年內介乎0.25%至2.05%不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38,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a)	9,962,000	99,620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1	—	—
根據上市發行新股份(b)	200,000	2,000	1,710
資本化發行(c)	599,999	6,000	5,132
於2022年12月31日	800,000	8,000	6,842

- (a) 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增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即時生效。
- (b) 就本公司上市而言，已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合共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0,000元)的股本。
- (c)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999,99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32,000元)資本化而向截至2022年6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比例發行及配發合共599,999,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13,614	60,001	73,615
撥至法定儲備	–	3,568	–	3,568
貸款資本化(附註31(b))	–	–	74,693	74,693
向本公司股東的視作分派(e)	–	–	(74,693)	(74,6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 應收票據公平值收益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 1月1日	–	17,182	60,001	77,183
撥至法定儲備	–	2,665	–	2,665
根據上市發行的股份(不包括股本)(a)	106,044	–	–	106,044
上市後資本化的上市開支(a)	(10,933)	–	–	(10,933)
資本化發行(附註24(c))	(5,132)	–	–	(5,132)
於2022年12月31日	89,979	19,847	60,001	169,827

(a) 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上市按每股0.63港元合共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2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754,000元)，分為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0,000元)的股本及12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044,000元)的股份溢價。

與上市有關的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資本化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933,000元，被視為從股份溢價的扣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儲備(續)**(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湖北強大的組織章程細則，湖北強大均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稅後溢利的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直至累計的儲備金總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或增加湖北強大的資本。

(c) 資本儲備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資本儲備結餘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的實繳股本總額。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附註21)。於年內，本集團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虧損於權益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累計。當相關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的累計公平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相關之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公平值變動	17	(72)
虧損撥備變動	(17)	72
年末	-	-

- (e) 誠如附註1.2.6所披露，香港偉立於重組期間自時任股東手中收購湖北強大的全部股權。就97%權益支付予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及林先生的現金代價人民幣74,693,000元被視為向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62,221	106,627
應付票據(b)	23,023	12,520
應付僱員福利	2,856	1,942
其他應計開支	3,331	2,564
退款負債	271	86
除所得稅負債外的其他應付稅項	4,060	4,519
	95,762	128,258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至多30日	26,042	37,809
31至90日	23,028	44,311
91至180日	8,965	16,138
181日至1年	3,869	6,632
超過1年	317	1,737
	62,221	106,627

(b)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Note 23(b))、本集團樓宇(附註14)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作抵押。

(c)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4,004	126,961
港元	1,758	1,297
	95,762	128,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10,017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樓宇(附註14)及土地用途權(附註15)作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清償，並按人民幣計值。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零(2021年：5.32%)。

28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購買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政府補貼	1,626	1,668

與購買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政府補貼會於土地使用權的預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入賬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攤銷。

年內上述政府補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68	1,710
攤銷列作收入(附註8)	(42)	(42)
年末	1,626	1,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990	42,068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2	3,22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	108
— 無形資產攤銷	59	125
— 遞延收入攤銷	(42)	(42)
—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934)	(474)
— 利息收入	(1,161)	(1,070)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22	825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97)	(3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
— 外匯收益淨額	(127)	(54)
	30,043	44,40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5,619)	(12,661)
— 貿易應收款項	38,651	(2,257)
— 應收票據	(8,502)	9,3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9)	(1,130)
— 受限制現金	(5,252)	62,19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45)	(71,77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496)	5,496
經營所得現金	12,121	33,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重大非現金融資活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股東貸款於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透過增加本公司儲備約74,693,000元(附註31(b))而撥充資本。

(c) 淨現金對賬

以下載列於所呈列各年度的現金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之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80	58,578
銀行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	(10,017)
租賃負債	—	(43)
應付股息	—	(37,8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附註31(c)(ii))	—	(7,555)
淨現金	110,280	3,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80	58,578
應付股息	—	(37,8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	(7,555)
總債務 — 固定利率	—	—
總債務 — 浮動利率	—	(10,060)
淨現金	110,280	3,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淨現金對賬(續)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到期的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	37,559	—	(21,532)	—	—	16,027
現金流量 — 本金	20,978	(82,261)	11,500	4	—	(49,779)
現金流量 — 利息	—	—	840	—	—	84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應計利息開支	—	—	(825)	—	—	(825)
— 收購 — 租賃	—	—	—	(47)	—	(47)
— 貸款資本化	—	74,693	—	—	—	74,693
— 已宣派股息	—	—	—	—	(37,872)	(37,872)
— 外匯收益淨額	41	13	—	—	—	5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	58,578	(7,555)	(10,017)	(43)	(37,872)	3,091
現金流量 — 本金	51,325	7,568	10,000	43	37,872	106,808
現金流量 — 利息	—	—	239	1	—	24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應計利息開支	—	—	(222)	(1)	—	(223)
— 外匯收益淨額	377	(13)	—	—	—	36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	110,280	—	—	—	—	110,280

30 承擔

於年末，本公司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人士為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重大結餘及／或交易的關聯方：

名稱	關係
陳先生	本集團控股股東
余先生	本集團股東
林先生	本集團股東
胡先生	本集團股東
盧先生	本集團股東
吳先生	本集團股東
城逸	本集團股東
永寧	本集團股東
啟東	本集團股東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結清：		
胡先生	-	5,496

償還予以下人士的金額：

胡先生	5,496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償還予以下人士的股息：

陳先生	21,397	-
余先生	6,060	-
胡先生	4,166	-
吳先生	2,651	-
盧先生	2,083	-
林先生	1,515	-

37,8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貸款：		
城逸 (i)	—	43,507
永寧 (i)	—	12,320
啟東 (i)	—	19,642
胡先生 (iii)	—	6,792
	—	82,26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資本化 (ii)：		
城逸	—	43,507
永寧	—	12,320
啟東	—	18,866
	—	74,693

償還予以下人士的貸款：		
胡先生	6,792	—
啟東	776	—
	7,568	—

- (i) 於2021年6月24日，本集團收取的約52,287,000港元(人民幣43,507,000元)、14,807,000港元(人民幣12,320,000元)及23,607,000港元(人民幣19,642,000元)分別為城逸、永寧、啟東向本公司借出的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續)

- (ii)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7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附註25(e))，本公司應付城逸、永寧、啟東的結餘約52,287,000港元(人民幣43,507,000元)、14,807,000港元(人民幣12,320,000元)及22,673,000港元(人民幣18,866,000元)通過增加本公司儲備等額資本化(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應付啟東的餘下結餘已於2022年6月21日退還予啟東並以現金結算。
- (iii) 2021年8月1日，胡先生與本集團簽訂貸款協議，據此，向胡先生收取的貸款約8,306,000港元(人民幣6,792,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上述所有交易於上市後將不再繼續。

(c) 關聯方結餘

(i) 應付股息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股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陳先生	—	21,397
余先生	—	6,060
胡先生	—	4,166
吳先生	—	2,651
盧先生	—	2,083
林先生	—	1,515
	—	37,872

應付股息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續)

(c) 關聯方結餘 (續)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 啟東(附註31(b)(ii))	—	763
— 胡先生(附註31(b)(iii))	—	6,792
	—	7,555
貿易		
— 胡先生	—	5,496
	—	13,051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內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不包括已於附註7披露的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花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險	871	639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35	35
	906	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彼等擁有純粹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的股本，而持有擁有權權益之比重相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2022年	2021年
直接擁有					
盛喜環球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間接擁有					
香港偉立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湖北強大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包裝生產 及零售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4,728	84,72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4	–
預付款項	–	3,76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9,371	–
	87,895	3,760
資產總值	172,623	88,4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6,842	–
其他儲備(a)	174,707	84,728
累計虧損(a)	(17,404)	(12,610)
權益總額	164,145	72,11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3	1,85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5,4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55	9,023
負債總額	8,478	16,370
總權益及負債	172,623	88,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21日(本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期內虧損	-	-	-	(12,610)	(12,610)
貸款資本化(附註31(b))	-	74,693	74,693	-	74,693
根據重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額 (附註1.2)	-	10,035	10,035	-	10,03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84,728	84,728	(12,610)	72,118
年內虧損	-	-	-	(4,794)	(4,794)
根據上市發行的股份(不包括股本)					
(附註25(a))	106,044	-	106,044	-	106,044
上市後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附註25(a))	(10,933)	-	(10,933)	-	(10,933)
資本化發行(附註24(c))	(5,132)	-	(5,132)	-	(5,132)
於2022年12月31日	89,979	84,728	174,707	(17,404)	157,303

34 期後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財務概要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2,800	318,346	370,311	288,962
銷售成本	(247,050)	(248,236)	(288,522)	(228,522)
毛利	65,750	70,110	81,789	60,440
銷售開支	(8,133)	(7,153)	(10,123)	(9,107)
行政開支	(16,985)	(15,700)	(32,389)	(29,966)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2,041)	(1,755)	474	934
其他收入	1,549	3,347	1,972	5,317
其他收益 — 淨額	44	451	100	434
經營溢利	40,184	49,300	41,823	28,052
融資收入	214	236	1,070	1,161
融資成本	(1,361)	(1,171)	(825)	(223)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1,147)	(935)	245	9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37	48,365	42,068	28,990
所得稅開支	(4,740)	(6,194)	(6,381)	(4,038)
年內溢利	34,297	42,171	35,687	24,95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297	42,171	35,687	24,952

財務概要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4,762	31,863	28,607	25,761
流動資產	259,966	295,707	265,119	297,011
存貨	40,701	37,438	50,099	55,718
貿易應收款項	148,525	142,418	145,076	107,403
應收票據	32,600	9,228	–	8,4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7	614	5,106	3,61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550	–	–	–
受限制現金	8,908	68,450	6,260	11,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35	37,559	58,578	110,280
非流動負債	1,752	1,710	1,668	1,626
流動負債	192,475	222,678	191,061	98,3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416	199,632	128,258	95,762
銀行借款	24,545	21,532	10,017	–
應付股息	17,401	–	37,872	–
租賃負債	42	–	4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3,051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71	1,514	1,820	2,614
流動資產淨額	67,491	73,029	74,058	198,635
資產淨額	100,501	103,182	100,997	222,770